

桃園市111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111年2月14日桃教中字第1110012430號函頒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市低收入戶子女順利完成學業，增進謀生技能，期能步入小康社會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 - (二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（110年9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，由學校審核認定之）各區公所列冊登記**低收入戶**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研究所）、高中職及就讀本市各國中小學生。（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**111年3月31日**）
 - (二) **110學年**第一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（含）以上紀錄者（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）。
 - (三) **未具有公費生資格**。
- 四、申請類別及金額：本局得視預算及申請人數多寡，酌予調整各類組獎、助學金之名額。
 - (一) 大專院校組（**五專前3年比照高中職組，後2年比照大專院校組**）：
 1. 獎學金：
 - (1) 金額：新臺幣 8,000 元。
 - (2) **110學年度**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70分以上。
 2. 助學金：
 - (1) 金額：新臺幣 6,000 元。
 - (2) **110學年度**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0分以上。
 - (二) 高中職組（含進修學校）：
 1. 獎學金：
 - (1) 金額：新臺幣 4,000 元。
 - (2) **110學年度**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。
 2. 助學金：
 - (1) 金額：新臺幣 3,000 元。
 - (2) **110學年度**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0分以上。
 - (三) 國中組：
 1. 獎學金：
 - (1) 金額：新臺幣 2,000 元。
 - (2) **110學年度**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 2. 助學金 - 金額：新臺幣 1,500 元。
 - (四) 國小組：
助學金 - 金額：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五、審核：
 - (一) 獎助學金之核發，由「桃園市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審核會」審核決定之。
 - (二) 獎助學金審核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委員5人本局自現任或退休中小學校長聘任之。
- 六、學生申請手續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（附件一）並備證明文件交予就讀學校初審。
- 七、各校承辦單位繳交之資料：

(一) 本市市立高國中小：

1. 將「申請暨印領清冊」(附件二)正本於 **111年3月10日(以郵戳為憑)** 前逕寄(送)至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總務處(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68號,請於信封上註明:仁愛獎助學金);並同時將電子檔(Excel) e-mail 至 tea104@dgjh.tyc.edu.tw (信件主旨及附件檔名: (○○區+校名)申請暨印領清冊),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2. 本局審核通過後,將另函文各校檢具「統一收據」、「匯款公庫資料表」寄交大崗國中彙整後撥款給各校。
3. 市立學校申請表(附件一)及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

(二) 非本市市立學校(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小)：

1. 將申請表(附件一、並檢附證明文件)、「申請清冊」(附件三)正本於 **111年3月10日(以郵戳為憑)** 前逕寄(送)至大崗國民中學總務處(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68號,請於信封上註明:仁愛獎助學金);並同時將電子檔(Excel) e-mail 至 tea104@dgjh.tyc.edu.tw (信件主旨及附件檔名: (校名)申請清冊),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2. 本局審核通過後,將另函文各校檢具「印領清冊」(粘貼憑證用紙及支出憑證簿)、「統一收據(或領據)」及「匯款公庫資料表」逕寄交大崗國中彙整後撥款給各校。

八、本案相關文件電子檔及相關公告置於大崗國中網站 <http://www.dgjh.tyc.edu.tw/>。

九、聯絡人:桃園市大崗國中出納組陳組長與協行教師陳老師 電話: 03-3280888分機513、514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高中、大專學生若屬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- (二) 大專生資格認定: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(四、五年級)、大學部等在學生(不含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)。
- (三) 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。
- (四) 獎學金及助學金僅可擇優一項申請,成績(分數)如有小數點均以四捨五入計算,取到整數位(如學生成績證明單分數為59.5分,請在申請書、清冊(或印領清冊)及電子檔的成績欄填60分)。
- (五) 申請所送各項書表,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- (六) 如為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綜合型之學校請將印領清冊(或清冊)分別造冊。
- (七) 各大專院校、私立高中、私立國中小製作申請「清冊」時,可一併將「印領清冊」備妥(先請學生簽名備用,以免審核通過後「印領清冊」找不到學生簽名而延誤送件時間)。
- (八) 清冊(印領清冊)請註明頁碼並在最後一頁填寫獎助學金金額及人數,以方便承辦學校核對。